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四十八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（即 5 人）时； ……	第四十八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（即 6 人）时；……
2	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 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3	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 七名 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 九名 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。
4	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 不设副董事长 。董事长由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	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 副董事长一名。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均由董事担任 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

		罢免。
5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</p> <p>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</p> <p>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